

附件 2

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修订案 (征求意见稿)

拟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三十八条修订为：

“烧碱厂库标准仓单注销后，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（不含当日）5 个工作日内，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厂库办理提货手续，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，并预交各项费用。

“提货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提货手续的，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标准为 5 元/吨（湿吨重量）·天。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“（一）在提货手续办理期限届满之日起（不含当日）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起（不含注销日）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提货手续的，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商品质量、发货时间及发货速度的责任。

“滞纳金自办理提货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（不含当日）计收，至约定计划提货之日（不含当日），滞纳金金额=5（元/吨（湿吨重量）·天）×全部商品数量×延误天数。

“（二）在标准仓单注销日起（不含注销日）10 个工作

日内未办理提货手续的，厂库不再按期货标准承担商品质量、发货时间及发货速度的责任。

“提货人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，滞纳金金额=5（元/吨（湿吨重量）•天）×全部商品数量×10 个工作日对应的日历日数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九条修订为：

“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时，应与厂库协商确定发货速度及最后完成出库时间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按双方约定执行；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厂库应自提货人提供身份证、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之日（含当日）起 3 个日历日内，按照交易所批准的日发货速度发货。提货人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。

“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、提货手续不全、未按时交纳费用及其他特殊要求等原因，致使发货推迟的，厂库发货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。

“本细则所称厂库日发货速度，是指厂库在 24 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。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。”

